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47 号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8



关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347号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化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北化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化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化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北化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3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3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71,221,527.52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216,398,139.9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9,306.51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59,754,070.34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75,416,093.92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218,713,865.3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0,396.51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61,631,821.35元。

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1) 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404,949,989.25
加：利息收入	75,416,093.9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218,713,865.31
其中：前期置换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银行手续费	20,396.51
期末余额	261,631,821.35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类别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51050163640800000069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	专用存款账户	79,642.19
			单位大额存单	256,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鼓楼支行	145497347624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专用存款账户	455,981.66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新街支行	14050181570800000053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专用存款账户	5,096,197.50
合计				261,631,821.3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有关要求。

公司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新街支行作为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2018年3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新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3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7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7,395.00	21,800.00	231.57	21,771.39	99.87	2024年9月29日	565.98	否	是
2、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是	23,000.00							不适用	是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95.00	21,800.00	231.57	23,271.39			565.9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95.00	21,800.00	231.57	23,271.39			565.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收紧，相关排放标准提高，本着审慎投资、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市场需求、项目“三同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延长了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时间，通过对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提升了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保证了该项目生产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生产线存在的瓶颈环节，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相关建设内容。2024年9月29日，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p> <p>2.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资源地实施环境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变化，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主要原料原煤的品质与募投项目论证前发生了不利变化，加之适合生产活性炭的原煤价格上涨导致了产品成本上升，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合资公司原有2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因环保原因一直未竣工验收，影响了3万吨活性炭项目的实施。公司2022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已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收紧，相关排放标准提高，本着审慎投资、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市场需求、项目“三同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延长了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时间，通过对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提升了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保证了该项目生产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生产线存在的瓶颈环节，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相关建设内容。2024年9月29日，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p> <p>2.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资源地实施环境发生了一些不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变化，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主要原料原煤的品质与募投项目论证前发生了不利变化，加之适合生产活性炭的原煤价格上涨导致了产品成本上升，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二是合资公司原有2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因环保原因一直未竣工验收，影响了3万吨活性炭项目的实施。公司2022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已终止。</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 25,600 万元购买单位大额存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 25,6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563.1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800.00	231.57	21,771.39	99.87	2024年9月29日	565.98	否	否
合计		21,800.00	231.57	21,771.39	99.87		565.9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17,395 万元，形成年产 50 万套防毒面具生产能力。为了提升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计量测试的瓶颈环节，统筹搭建防化装备科研开发、生产制造、综合管理三大数字化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研制数字化、生产精益化、管理敏捷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工业防护靴套、特种包装物、催化剂相关建设内容。本次变更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收紧，相关排放标准提高，本着审慎投资、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技术方案、市场需求、项目“三同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延长了项目技术方案的论证时间，通过对技术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提升了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保证了该项目生产技术的领先性，同时对项目总体布局和设备产线布局做了优化调整，解决了生产线存在的瓶颈环节，并根据市场未来的需求情况，增加相关建设内容。2024 年 9 月 29 日，防毒面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